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其中:①发行数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②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0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76元股;③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纺丝生产线项目";④决议有效期限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万股(含13,00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7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2万吨超仿真差别化纺丝生产线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募集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鉴于A股市场的变化,造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减少,公司无法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由此公司将延缓实施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鉴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即将到期(2012年12月23日到期),授权期限拟延长至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三)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一条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全文详见2012年10月09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发行数量

1.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4、决议有效期限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10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和2012年10月2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7	新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 362127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多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
1	发行数量	1.01
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02
3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03
4	决议有效期限	1.04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注:对于议案一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邮政编码:215228

(3)电　话:0512-63550591、63574760

(4)传　真:0512-63555511

(5)联　系　人:卢蕊芬、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0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民科技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1.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4、决议有效期限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星期六)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修正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1-5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三)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五)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1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5月30日,授予数量为525万股,授予对象为59人,授予价格为11.56元。

(七)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5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日。

(八)2012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共计12.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2012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6,050万元减少为46,037.40万元,股本由46,050万股减少为46,037.40万股。

(十)2012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一)2012年8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46,050万元减少为46,037.40万元,股本由46,050万股减少为46,037.40万股。

(十二)2012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曾自然及徐兢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其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徐兢、曾自然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徐兢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将激励对象曾自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2012年7月19日公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四、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洪涛股份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2012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586,524.00	65.06%	-126000	299,460,524.00	65.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99,570,100.00	65.05%	-126000	299,444,100.00	65.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684,286.00	22.73%		104,684,286.00	2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85,814.00	42.32%	-126000	194,759,814.00	42.3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424.00	0.00%		16,424.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13,476.00	34.94%		160,913,476.00	34.95%
1、人民币普通股	160,913,476.00	34.94%		160,913,476.00	3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0,500,000.00	100.00%	-126000	460,374,00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5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经自查发现2010年有未按法律、法规、规则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对本公司2010与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公司")共同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公司与青海威力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青海威力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址:西宁东川工业区

③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④法定代表人:李详

⑤经营范围:盐湖卤水资源的提取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

⑥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23,955,809.85	12,955,809.85	0.00	-42,612.76
2011	37,918,898.47	12,918,898.47	0.00	-36,911.38

2、本公司与青海威力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斯朗柏企业有限公司是青海威力公司的股东,占20%的股权,钟永晖是该2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且钟永晖是本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先生(2010年7月时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次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青海威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概述

1、青海威力公司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青海威力公司受让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2%的股权,双方约定该《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取得合肥国轩股东会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文件当日生效。2010年7月12日,合肥国轩股东会同意了该次股份转让。

2、本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投资议案》,于2010年7月14日与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合肥国轩高科股权意向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由于青海威力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此次与青海威力公司共同投资合肥国轩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2010年7月的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②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二路北经工园A型厂房7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缜

④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成立日期:2006年5月

⑥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能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⑦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00万元	58%
2	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200万元	42%

⑧财务状况(母公司)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肥国轩总资产289,653,064.43元,净资产85,300,133.23元,营业收入33,514,884.58元,营业利润-6,595,897.04元,净利润-3,058,763.83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8年发生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包括新能源行业在内的七大新兴产业,以此推动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型。锂电池是当时国家支持发展的新能源子行业之一。随着锂产品应用市场的发展,国内外对锂资源的需求不断上升,并且预计每年的需求会持续增长,为锂电池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基于国家政策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拟通过本次受让合肥国轩的股权,使公司真正进入新能源领域,为公司发展新能源产品和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5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20TL094)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和第7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中标人,共中12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417,498只,集中器和采集器总数量为249,654台,中标总金额为13,600.46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42。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3,600.46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12%。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及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和采集器产品均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6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在其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975.jsp)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7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人,共中11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567,980只,集中器和采集器总数量为249,975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6184台,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4,166.78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17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七个标,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共137个包);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89个包);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23个包);第4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7个包);第5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共14个包);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共73个包);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共46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电能表总数为17,192,828只,集中器、采集器总数为4,864,130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为166,314台。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567,980只,集中器和采集器总数量为249,975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6184台,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4,166.78万元。其中: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492,000只;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为75,980只;第7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中标数量为249,975台;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为6184台。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4975.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6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

截止2012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山东龙力生物